

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

110 年 9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「團體活動」相關規範及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正當興趣，鼓勵多元學習。
- 二、培養學生自治能力，訓練做事態度。
- 三、培養群體生活知能，發展人際網絡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社團之組成份子為本校在籍高中部學生，於社團成立後得自由選擇，依人數與志願自由參加，每一位學生以參加一個社團為限，惟自治性社團可以重複參加。
- 二、本校在籍高中部學生均須參與社團活動，學期中非特殊原因不得轉換社團。

肆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社團類別：學生社團依性質區分為 5 類

- (一). 服務性社團：具服務社會大眾、提高服務精神之性質者。
- (二). 學藝性社團：具配合教學活動、增進學習成效之性質者。
- (三). 體能性社團：具鍛鍊強健體魄、學習運動技能之性質者。
- (四). 康樂性社團：具增進身心健康、調劑休閒生活之性質者。
- (五). 自治性社團：具組織同學活動、培養自治精神之性質者。

二、社團成立：

(一). 申請程序：

1. 本校學生經 10 人以上連署發起（連署人為成社後當然社員），得申請創立學生社團。
2. 申請創社時間為每學年五月份
3. 發起人按「社團成立申請表」規定格式詳實填寫，連同社團組織章程、指導老師簡歷表 陳報學生事務處及校長核定後，社團始正式成立，並得依規定公開招募社員。

(二). 核准原則：

1. 須有教育上之價值。
2. 須能持久並經常展開社團活動。
3. 性質不得與原有社團雷同。
4. 本校相關活動場地、社員經費負擔以及指導老師等條件許可。

(三). 本校基於校務發展之需要，得以甄選方式輔導社團成立

(四). 社團章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：社團名稱、成立宗旨、社員的權利和義務、組織及各組之職掌、社團幹部之任期與任免方法、社費的來源及管理、通過章程及修訂章程之程序等。

三、社團組織擔任社團幹部之條件：

- (一). 前一學年未曾受小過乙次(含)以上之處分者。
- (二). 社團幹部於任期內受小過乙次(含)以上之處分時，則自懲處成立之日(完成一切救濟程序後)解除其職務，並視職務需要由其他幹部代理或重新改選。

四、社團指導：

- (一). 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：社團指導老師由學校聘請校內學有專長之教職員為原則，若需聘請校外人士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時，應檢具「社團指導老師基本資料表」，報請學生事務處同意後聘任之。外聘社團指導老師應依學校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前，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、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、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查閱。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由校方另與其簽訂勞動契約，並依契約規定其權利、義務。
- (二). 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：
 - 1. 在社團活動時間(社課)指導社團學習。
 - 2. 指導擬定各項社團活動與教學計畫。
 - 3. 簽證各項社團申辦活動。
 - 4. 帶領社團參加活動，並負責活動期間學生之安全與紀律。
 - 5. 指導社團全力配合或支援學校重大活動。
 - 6. 列席指導社團重要會議。
 - 7. 簽證社團移交清冊。
 - 8. 輔導社團出版文宣刊物。
 - 9. 輔導社團社務及經費運作。
 - 10. 適當處理社團活動期間所遇到之重大意外事件，並儘速通報學校。
 - 11. 指導社團評鑑。

五、社團管理：

- (一). 各社團人數以 10 人為下限，上限視該學年學生人數、前一學年社團評鑑成績，由訓育組另行核定公布。
- (二). 各社團應按照社團宗旨舉辦各項活動，惟以學術研究、康樂、聯誼、服務、技藝及體能為限。
- (三). 各社團應在每年 8 月底、2 月底前，配合學校行事曆，擬定學期活動計畫呈報學生事務處核備，並公布予社員周知。
- (四). 各社團活動均應在校內舉行，除有必要並經學校核准者外，不得借用校外場地，更不得假藉學校名義在外活動。
- (五). 各社團舉辦各項活動，至少需於活動兩週前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，若為校外活動，應提前三週提出申請，且須由社團指導老師或其代理人陪同，並檢附家長同意書，參加人員團體保險則由訓育組視活動性質協助處理。時間地點等如有變更，需於事先徵得校方同意。如未經申請核准逕行辦理活動，社團全體幹部均依校規給予警告以上處分，違反情節重大者將予以停社處分。
- (六). 各社團若需邀請校外人士參加活動，應事前報請學校核准。

- (七). 各社團若需對校外各機關學校有所接洽或請求，應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准，由學校備文，不得直接對外行文。
- (八). 各社團舉辦各種活動或集會時，應自行撰寫心得或記錄存查。
- (九). 舉辦各項活動，事前應周詳計畫並充分準備，對於團體秩序之維護，應特別注意，服務工作尤須周到。
- (十). 學校得視需要召開各社團負責人座談會，商討有關社團活動事宜並溝通各社團間之聯繫，各社團負責人若因事無法出席，應指派其他社團幹部代理。

六、社團場地及時間管理：

- (一). 社團活動時間及場地，依學務處公布「社團活動實施概況表」實施。
- (二). 社課以外場地之使用需填寫「社團練習申請單」，經學校核准後方可使用。
- (三). 為尊重其他師生使用的權益，場地使用完畢須將桌椅歸位，門窗鎖好，隨時保持教室內部之清潔。
- (四). 社團借用物品規定：
 - 1. 向學校內外借用之公用物品，經相關單位登記核准始可借用，用畢即應歸還。
 - 2. 公物借用限當日歸還，如有特殊理由者，得酌予申請延長。
 - 3. 借用物品如有遺失或損壞，借用人應照價賠償。

七、社團經費與財產管理：

- (一). 社團活動經費，以社員繳交社費為主要來源。
- (二). 社團經費收取數額，應於當學年選社活動開始前公告，參加該社招生活動或選填該社團即視為同意其收費標準。
- (三). 各社團依據活動需要，徵得學生事務處同意後向參與者酌收活動費。
- (四). 各學生社團非經准許不得假藉任何名義向外勸募，或接受任何團體、私人之資助。
- (五). 經費收支應詳列帳冊，並保存有關單據，不定期向社員公佈，學生事務處負輔導監督之責。
- (六). 各社團申請購置之設備或學校撥借之器材應確實列入財產清冊，依規定保管及移交，器材之報廢需經報廢法定手續，不可任意丟棄。各社團負責保管之財產若有遺失或損害，依校規議處並應負責賠償。

八、社團及人員異動：

- (一). 各社團依訓育組規劃之時程辦理招收新社員活動。
- (二). 各社團應於每學年結束前舉行幹部改選工作，幹部名單由社團指導老師簽名後交回學務處。
- (三). 各社團應將活動資料、照片、帳冊以及有關會議紀錄等各項文件，妥適保存列入移交。
- (四). 選社轉社：
 - 1. 選社作業依訓育組規劃之時程辦理，轉社作業於下學期開學後 10 天內完成。選轉社作業完畢後不得申請變更，且學期中不另辦理。
 - 2. 選社作業程序：

- (1). 與社團確定招生方式與名額。
- (2). 自行招生社團於規定日期內向訓育組報備該社之社員名單。
- (3). 同學於規定日期內，依志願選填社團，由學生事務處統一分發。
- (4). 依校務發展所成立之自治性社團學生得依興趣另選一社團，其餘同學以參加一社團為原則。

3. 轉社作業程序：

- (1). 上、下學期間以不開放轉社為原則，特殊原因經學務處核准同意者除外。
- (2). 申請轉社同學於下學期開學後 10 天內，填具申請單，請指導老師簽字同意並經欲轉入之新社指導老師簽字同意後，送交學生事務處訓育組辦理。

(五). 終止運作：

1. 連續兩年評鑑成績不及格之社團，自下一學年起強制終止運作。
2. 選社作業後社團人數未達 10 人，自該學年度起解散，原社員輔導分發至其他社團。
3. 經社團指導老師或社團幹部取得共識後，得申請自下一學年起終止社團運作。

九、社團文宣品：

- (一). 社團公告和壁報全部稿件可以一次送檢，經加蓋訓育組審核章後始得張貼。
- (二). 公告紙張規格以不超過半開海報紙為原則，不得使用漿糊或膠水黏貼。
- (三). 文宣或公告張貼期限為活動辦理後一週。
- (四). 公告應張貼於指定地點。

十、社團評鑑

- (一). 各社團應在每年 7 月底將該學年之社團活動成果提報學務處。
- (二). 每學年所有社團均應參加社團成果展示活動（動、靜態展），並依「學生社團活動評鑑實施要點」進行評鑑，以作為學校提供社團經費補助或資源分配之依據。

伍、社團評鑑獎懲

- 一、若辦理社團活動業務績效良好，有功人員得予敘獎並核發幹部證明以茲鼓勵。
 - 二、社團評鑑之獎懲依本校「學生社團活動評鑑實施要點」實施。
- 陸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簽核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